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藏农牧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西藏农牧学院第17栋周转楼维修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西藏农牧学院第 17 栋周转楼维修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工程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西藏锦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4人，营业收入为984.754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3.2058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____/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/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____/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/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/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/____万元，属于____/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 西藏锦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盖单位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_____

日期: 2022 年 09 月 08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